

第三章 海岸領域總目標及調適策略

3.1 總目標

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導，海岸領域總目標為：「保護海岸與海洋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

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海岸領域規劃基於上位政策綱領之指導，以 2012~2017 年為計畫執行期間，以「保護海岸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為總目標，並考量台灣沿海社經發展現況及海岸地形環境之差異特性，以避災、減災、減量及促進永續發展進行管理。

在自然資源豐富之海岸地區，強化相關目的事業計畫之檢討與管理，避免高強度社經發展之侵入及人為破壞，降低災害風險，擴大海平面上升威脅的緩衝空間，確保資源永續發展。

在已發展之社經環境地區，檢討其未來發展計畫因應措施及發展強度，管制非必要性建設項目及設施減量，因地制宜強化防災設施整備，及不合時宜產業發展之轉型。

在推動目標的實踐上，經由各目的事業計畫的檢討與推動，透過國土空間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結合土地使用管理，檢討限制發展區、開發許可機制、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配合政策指導行政作業及行動計畫，具體落實目標方向推動。

3.2 調適策略與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海平面上升與海岸線後退，以及海岸作用的頻率與規模增加或變化等問題，海岸地區的相關調適，包含下列面向：

一、災害防護面：

海象變化、地層下陷監測、海岸後退監測與預警、地下水源汙染、海岸地區產業水源供應問題、海岸防護工程等新思維與政策擬定。

二、保護面

海岸地區污染防制、監測、沿海保護區、各種形式之自然資源及濕地之保護與規範。

三、法令制度及管理面

海岸地區管理機關之統合、海岸事務整合性法案之推動(國土法、海岸法)、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規範之檢討、海岸地區開發審議制度之檢討、政府與民眾環境識覺之建構。

綜合上述三面向之分析，針對海岸領域，提出以下六項調適策略及其策略目標：

■ 調適策略一 -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加強海岸林帶復育工作，現有人工結構物應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 策略目標

- 一、提升與維護海岸保安林防災功能
- 二、改善揚塵污染、保育河口地區
- 三、強化既有人工海堤之機能
- 四、強化天然海岸保護策略與措施

■ 調適策略二 -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

濕地」

積極進行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逐年完成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並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保護重要濕地，並復育已劣化棲地之環境。研擬自然海岸開發彌補機制，以降低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行為對海岸與海洋生態之衝擊。海岸地區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時，可辦理劣化及重要濕地之復育，闢建人工濕地，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

➤ 策略目標

- 一、減緩海岸自然作用或環境災害對海岸地區生態之衝擊
- 二、具體落實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 三、建立海岸社區共同監督海岸環境的協同關係與作法

■ 調適策略三 -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減緩地層下陷地區面積，研議透過土地使用規劃管制及訂定補助輔導措施等方式，規範養殖漁業之經營方式。結合治水、產業及土地開發等多元目標，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將原地層下陷地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配合水資源運用，調整合理之耕作制度，並改善土地利用方式。

➤ 策略目標

- 一、減緩地層下陷面積範圍
- 二、減緩地層下陷速度
- 三、改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集居地區生活與生計的實質環境

■ 調適策略四 -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辦理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推動海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海岸聚落應建立具有文化與歷史價值的景觀資料庫；辦理海岸文化資產普查與評鑑、重

點海岸地區水下文化資產探勘、資產修復與保存。

➤ **策略目標**

- 一、檢討、建置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生態景觀相關部會間的橫向與縱向聯繫
- 二、研析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受災潛勢與規範、整備發展地區設施
- 三、建置各種海岸管理機關與地方社區的互動機制
- 四、檢討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計畫發展方向
- 五、定期檢討既有港灣符合氣候變遷的管理規劃

■ **調適策略五 -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海面上升、暴潮等造成沿岸工業區以及工廠、港口等設施，發生各種潛在污染之影響更大，必須規劃進行監測以及污染防治模擬與防治策略。

➤ **策略目標**

- 一、檢討建置海岸地區污染防治、監測作業
- 二、研析海岸地區侵蝕、地層下陷、暴潮、洪氾溢淹潛勢影響資訊
- 三、規劃陸地上的各種海岸污染源之改善
- 四、加強海岸地區地下水及鹽化監測

■ **調適策略六 -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積極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的再評估與新思維之建構，以做為未來新準則下的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未來有關海岸地區之任何公私部門開發計畫，應納入海面上升、極端氣候之考量。

➤ **策略目標**

- 一、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二、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土地開發之作業準則
- 三、建立海岸地區開發與管理之整合性政策

表 3.2-1 海岸領域調適策略、策略目標表

項次	調適策略	策略目標
一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與維護海岸保安林防災功能 2.改善揚塵污染、保育河口地區 3.強化既有人工海堤之機能 4.強化天然海岸保護策略與措施
二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緩海岸自然作用或環境災害對海岸地區生態之衝擊 2.具體落實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3.建立海岸社區共同監督海岸環境的協同關係與作法
三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緩地層下陷面積範圍 2.減緩地層下陷速度 3.改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集居地區生活與生計的實質環境
四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討、建置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生態景觀相關部會間的橫向與縱向聯繫 2.研析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受災潛勢與規範、整備發展地區設施 3.建置各種海岸管理機關與地方社區的互動機制 4.檢討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計畫發展方向 5.定期檢討既有港灣符合氣候變遷的管理規劃
五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討建置海岸地區污染防治、監測作業

項次	調適策略	策略目標
	並定期更新維護	2.研析海岸地區侵蝕、地層下陷、暴潮、 洪氾溢淹潛勢影響資訊 3.規劃陸地上的各種海岸污染源之改善 4.加強海岸地區地下水及鹽化監測
六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1.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2.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土地開發之作業準則 3.建立海岸地區開發與管理之整合性政策